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严毛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毛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财务监督等各方面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严毛新    | 3          | 2                | 1           | 0         | 否                                    | 2        |

出席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2023 年，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 二、 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br>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4、《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br>5、《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br>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议案》<br>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8 月 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三、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3年，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2023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提名

2023年，本人对拟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权益分派

2023年5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95,000元，并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2023年8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3,590,000股，并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内部控制**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了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报〉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在会上投了赞成票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专业审慎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会持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毛新

2024年4月18日